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6日;
-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7.50万股;
-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3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办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异议(见注)。

(六)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八)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8日为授予日,以15.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1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07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86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06,000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日。由于另外一名激励对象和秦流先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份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限制规定自其最后减持行为之日起被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和秦流先先生的200,00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其授予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增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3日,和秦流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新增授予激励对象和秦先先生授予2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向和秦流先生新增授予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1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及2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龙佰集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9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中。

(十二)2022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正在办理中。

(十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限售条件达成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授予行为进行了核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解限售股份已于2022年7月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6日;
-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38元/股;
-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6个月内,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被辞去公司职务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97.5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含董事19人)(共883人)	997.50	99.75%	0.4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和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在上述约定限售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予以注销或作废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六)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在2022至2023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至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增长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应解除限售期前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龙佰集团联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以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83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97.50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作废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0122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本次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83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款人民币99.56,500.00元(大写:玖仟叁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950,000.00元(大写:玖仟玖佰零五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9,590,500.00元(大写:捌仟玖佰零伍万零伍佰元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400,311	32,28	9.97%	798,384,311	3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1,760,946	67.72	-	1,611,760,946	67.43
三、总股本	2,380,160,256	100.00	9.97%	2,390,145,256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9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1万股限制性股票。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本次授予登记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80,170,256股增加至2,390,145,25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陈晖持有本公司股份624,231,769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26.2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26.12%。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390,145,256股摊薄计算,截止2022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摊薄各位股东权益。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环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200,000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04人
- 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5月26日
-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6.83元/份
- 首次授予行权比例:50%
- 股票期权简称:双环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258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异议(见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渠道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15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于2022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异议(见注)》。

4、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00.07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0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83元/份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行权比例
Min Zhong	德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2.78%	0.03%	—
李冬冬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1.39%	0.01%	—
王福顺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1.39%	0.01%	—
陈海霞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1.39%	0.01%	—
周思远	中国	董事	10.00	1.39%	0.01%	—
中国国际贸易、业务员干伍拾玖零伍工			660.00	91.67%	0.85%	—
合计:404人			7200.00	100.00%	0.93%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4人。

3、以上合计人数与本期激励对象人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及时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限(不计算在有效期内,而预权的授予对象应当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权,超过12个月的未可行权部分的,预留权益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可行权权之日止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为三次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1,19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70%。
- 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泓熹、陈瑞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2022年7月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告知,铂锐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股票21,196,442股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前冻结数量(股)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6,442	21,196,442	99.70%	3.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00%	0.00%
合计	21,196,442	21,196,442	99.70%	3.70%

2、铂锐投资本次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铂锐投资表示,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后期将视经营需求自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权益变动,涉及具体持股人及各自持股数量变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通知,基于庭资产管理需要置需,铂锐投资于2022年7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2,3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铂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陈泓熹,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铂锐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3号一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加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69646097E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对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居留权	通讯地址
陈泓熹	女	中国澳门	140****(*)	中国澳门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一路美墅一区
陈瑞非	女	中国澳门	140****(*)	中国澳门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一路美墅一区

铂锐投资本次交易的手对手为陈泓熹。陈泓熹、陈瑞非为姐妹,为铂锐投资股东陈加淳、陈兰兰女、铂锐投资、陈泓熹、陈瑞非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铂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减持经营需求自行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